

收文編號：1040009729

議案編號：1041230071001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744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送「判定油症患者之血液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檢驗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國字第 1040202054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判定油症患者之血液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檢驗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」1 份

主旨：「判定油症患者之血液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檢驗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以部授國字第 1040202054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謹檢送「判定油症患者之血液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檢驗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」1 份，敬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（均含附件）

判定油症患者之血液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檢驗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

補 助 項 目	補 助 基 準	備 註
1.掛號費	每案掛號費一次為限，補助最高新臺幣一百五十元。	1.疑似油症患者需先行向受理抽血醫院繳納左列醫療費用，俟通過審查判定為油症患者後，檢具相關費用收據，向國民健康署申請補助。 2.受理抽血醫院名單另案公告。
2.門診診察費	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，每案門診診察費補助最高新臺幣二百二十八元。	
3.血液檢驗費	每案補助最高新臺幣二萬四千五百元。	